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调整前后对照表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第 37 号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格式》关于“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 6 个月）”的规定。公司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为了便于投资者更直观、便捷地了解股东减持计划调整前后的主要内容，现将调整前后的内容列示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减持原因	经营发展需要	经营发展需要
减持期间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	首次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减持数量及比例	以市价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97%），且连续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1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85%），且连续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减持价格	无	不低于 11 元/股
减持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转增股本股份、股改国有法人股份、定向增发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转增股本股份、股改国有法人股份、定向增发股份
其它说明	无	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数量、价格将随之相应变动

调整后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